

	擬廢止檢驗方法	廢止理由
1.	84年5月27日衛署食字第84027399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孟寧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離子型抗球蟲藥」可取代之。
2.	89年12月6日衛署食字第0890030904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林可黴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及建議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可取代之。
3.	89年12月6日衛署食字第0890030904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紅黴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及建議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可取代之。
4.	89年12月6日衛署食字第0890030904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泰黴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」及建議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可取代之。
5.	89年12月6日衛署食字第0890030904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新黴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二)」可取代之。
6.	90年7月16日衛署食字第0900047004號公告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<b>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鏈黴素之檢驗</b>	已有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二)」可取代之。